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2年我局对特困供养、儿童福利、孤儿生活保障、高龄津贴、城乡低保审核和资金发放情况及发放人数都进行了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2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2022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多方位开展媒体宣传工作，加强新闻报道宣发力度，依法依规认真做好基层政务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完善新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严格把关审核发布各类信息，定期发送民政工作相关内容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将我局所有民生资金保障情况录入纪委监管平台；二是完善信息挂网审核流程，把好信息上网“出口关”；三是对所有保障对象的收入、住房、车辆等信息进行核对；三是我局分管领导对行政许可、民生资金保障发布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把关审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建设完善门户网站管理制度、持续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、政策解读和媒体发布信息的联动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多样性。二是加强政府公开制度建设，制定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，规范门户网站栏目设置。三是强化信息队伍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